

## 附件 8、牯嶺街小劇場使用守則

本建物為臺北市歷史建築「牯嶺街小劇場(原警察局中正二分局)」，具有文資身分，以下守則敬請申請單位與館方共同遵守，以維護雙方使用本劇場之權利。

1. 全館禁菸。
2. 一樓實驗劇場、三樓排練場內嚴格禁止飲食。
3. 全館不得使用明火。如因展演需要，申請單位須於進館三十日前，向消防局提出申請，並向館方提出使用方式，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。
4. 申請單位租用本館空間辦理表演、工作坊等需要專業技術工作活動者，最遲須於租用期間前兩週，與館方開技術協調會協調技術事項。
5. 室內外陳設或施作請勿以破壞建物外觀及結構之方式執行。如需使用牆面(繪圖、固定物件等)，須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使用方法，並於離場前會同館方確認復原情況。若造成不可修復之損壞，本館得扣押保證金，並要求申請單位照價賠償。
6. 全館室內嚴禁繪景、製景工程。
7. 申請單位須提供進出本館之工作人員清冊，並配戴工作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租用空間權利。
8. 申請單位進行劇場技術相關工作時應著適當服裝，禁穿涼鞋、拖鞋、高跟鞋避免受傷。本館禁止穿著釘鞋及其他會損壞地板設施之鞋類。
9. 申請單位置於本館內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有價物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10. 申請單位使用時請務必保持環境清潔，每日工作結束後，完成場地清潔並知會館方；拆台時亦請確實復原場地，如需丟棄大型廢棄物、廢料、花束花籃等物品，請帶離本館自行處理，本館不負責清運。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本館有權利扣除保證金作為場地清潔費。
11. 為配合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請避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瓶裝水。
12. 本館之物品、設備(包括劇場燈光及音響器材)及設施，非經允許請勿擅自使用、移動、拔除、變更相關設定等。如欲借用本館任何物品，請事先提出協調及預訂使用期間，並於使用完畢後歸回原位。若造成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
13. 本館無外接電盤，不接受外接調光器。如有額外非本館用電設施，申請單位須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討論。未經許可，不得於租用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加電力。
14. 全館禁止在燈具及設備機台上黏貼膠帶、塑料等容易遇熱熔解、燃燒材質。
15. 全館地板若需貼黏，請使用電工 PVC 絕緣膠帶。請勿敲擊及拖拉重物或尖銳物品，以免損壞地板。
16. 申請單位進行佈景安裝時，不得遮蔽、包覆空調通風口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討論。
17. 演出使用粉末、水、食物、香菸等掉落地板;或使用錐狀物體、穿著尖、硬鞋跟等 易使木質地板損壞等方式，視需求鋪設舞蹈地板及加設相關必要保護措施。
18. 本館一樓大廳、公共走道(包含觀眾進出通道)不得堆放物品及不得作為演出快換道具及服裝使用，以確保緊急逃生動線暢通。如因演出需要，請於技術協調會上提出討論。
19. 本館安全門平時不得開啟及不得作為觀眾出入口，如因演出需要，請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討論。
20. 一樓實驗劇場及二樓藝文空間之連續檔期租用、前後檔期申請單位欲續用舞蹈地板，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討論。原則以租用時間不間斷即可續用，續用之申請單位須負責地板拆卸復原。
21. 申請單位如違反上述規定，經館方告誡後仍無法改進者，本館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。並得以停止該單位一年內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之權利。

★使用單位(人)在使用各場地做公開展演時，於進館期間每日均需提供一個「台北市專用垃圾袋 76 公升袋」。

本注意事項，經相關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牯嶺街小劇場保留修正與更動之權利。